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1-027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蒋慧儿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4）。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6)。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